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1)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光啟技術股份之出售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公佈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有關詳情於前公佈中披露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全部或部分出售33,000,000股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
「季博士」	指	季春霖博士，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 義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號：002625)
「光啟技術股份」	指	光啟技術之股本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於此期間出售授權維持有效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最多33,000,000股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已公佈出售事項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三份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樂琳博士

張洋洋博士

季春霖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光啟技術股份之出售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授權、可能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1. 出售授權**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7%（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可得資料）。光啟技術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可自由買賣。

## 董事會函件

鑒於當前市況及避免此出售授權構成因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定義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即有關可能出售事項計算適用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本公司計劃就於授權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方式可能出售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 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期內出售授權維持有效，為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提供足夠時間及靈活性。

###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以出售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可得資料)。

###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期間的可能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各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各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及將予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售價(受限於下列最低售價)。

###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中進行。

董事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考慮當時市況及光啟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能出售事項將於以下條件下生效：

- a) 可能出售事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能出售事項價格須以現金結算；

## 董事會函件

- c)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須不低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不包括交易成本)；
- d) 可能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e)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香港及中國的適用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作出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再次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
- f) 由於光啟技術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所有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佈前及禁售期規定。

### 釐定光啟技術股份最低售價之基礎

建議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不低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收市價(即約人民幣15.29元)的80%，即為人民幣12.23元。建議最低售價主要參考股票交易中介機構建議，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

- a) 科技行業深受國策影響，因此基於國策、資本市場及股票市場情況可能有變，股價於一年授權期間內走勢不明朗；及
- b) 為獲得較優出售價格並儘量減少對光啟技術股價造成負面影響，最低售價不宜設定過低；同時，為順利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最低售價不宜設定過高。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出售授權項下的光啟技術股份交易量、進度及最低售價之安排乃基於法律法規要求及計及最保守市況作出。本公司將全面評估市況，以釐定可能出售事項項下的交易價格與交易量，確保為本公司及股東達致最佳回報。

### 交易對手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全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無法於可能出售事項前確認、識別或披露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光啟技術之股本重組

倘光啟技術股份的面值在授權期間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向本集團發行新光啟技術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出售授權項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及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 (a) 合併或分拆

倘光啟技術股份的面值在授權期間因合併或分拆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出售授權項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及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調整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

$$= \text{人民幣 } 12.23 \text{ 元} \times \frac{A}{B}$$

調整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 33,000,000 \text{ 股光啟技術股份} \times \frac{B}{A}$$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的總數；及

B為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的總數。



**(b) 重新分類**

倘光啟技術股份的面值在授權期間因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出售授權項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及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調整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

$$= \text{人民幣 } 12.23 \text{ 元} \times \frac{A}{B}$$

調整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 33,000,000 \text{ 股光啟技術股份} \times \frac{B}{A}$$

其中：

A為緊接有關重新分類前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的總數；及

B為緊隨有關重新分類後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的總數。

**(c) 發行新光啟技術股份**

倘光啟技術股份的面值在授權期間因向本集團發行新光啟技術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出售授權項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及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調整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

$$= \text{人民幣 } 12.23 \text{ 元} \times \frac{A}{B}$$

調整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 33,000,000 \text{ 股光啟技術股份} \times \frac{B}{A}$$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新光啟技術股份前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的總數；  
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新光啟技術股份後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的總數。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均須妥善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額外規定(如有)。

## 董事會函件

### 2. 有關光啟技術之資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業務，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光啟技術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2,988	1,167,644	859,350
除稅前純利	300,318	376,628	271,274
除稅後純利	<u>273,104</u>	<u>373,659</u>	<u>244,449</u>
資產淨值	<u>9,364,258</u>	<u>8,229,227</u>	<u>8,144,890</u>

### 3.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可能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變現以合理的退出價格變現其於光啟技術的投資，同時獲得額外的現金流，從而緩解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壓力。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售價)計入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未來，董事會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撥資。

由於股市波動，以最優價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須找準時機、果斷行動，就每次部分或全部出售出售授權項下之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能靈活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尋求出售授權，以便董事適時以適當價格部分或全部出售授權項下之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

經計及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4.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可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之機會。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所持全部光啟技術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所持全部光啟技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750,809,000港元。為說明起見，假設本集團目前持有之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將被出售，經參考於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4.9元，預計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允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約10,098,000港元，惟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該虧損為以下項目之間之差額：(i)經參考於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4.9元後，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91,700,000元；(ii)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3,580,000元(「賬面值」)；及(iii)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782,000元。假設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經參考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人民幣12.23元出售，預計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允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約人民幣84,992,000元，惟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該虧損為以下項目之間之差額：(i)經參考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人民幣12.23元後，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03,590,000元；(ii)賬面值；及(iii)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4,998,000元。

假設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將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售價人民幣12.23元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結算時，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人民幣99,990,000元，即賬面值與可能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403,590,000元之間之差額，而本集團之負債將因公允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及與出售後光啟技術股份公允值累計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而減少約人民幣63,488,000元。

可能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概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光啟技術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實際價格，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盡力就可能出售事項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惟光啟技術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價格將受光啟技術股份之市場波動及市場氣氛影響。本公司將於進行每宗可能出售事項時，盡力就出售光啟技術股份取得本公司可取得之最佳價格。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所持有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授權期間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4.82元(即光啟技術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悉數出售，倘可能出售事項與於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已公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監察將於授權期間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數目，並確保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不超過75%。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業務。

##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條，任何於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124,407	–	124,407
租賃負債	–	60	60
	<u>124,407</u>	<u>60</u>	<u>124,467</u>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ii)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及(iii)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124.4百萬港元之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及一間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提供擔保。為數60,000港元租賃負債並無以任何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與就在建工程未付合約工程金額連同利息提出的約17.7百萬港元法律索償有關。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2.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由約124.4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24.4百萬港元，包括已到期或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借貸2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2.5百萬港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可能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營運要求，並支付到期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33.5百萬港元及淨虧損9.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銷售收入微增8.18%，淨虧損減少29.3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通過有效控制及優化運營成本，運營性費用進一步下降。

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已有市場開拓以及產品的更新迭代，通過深入分析瞭解行業潛在客戶所面臨的問題，有針對性的根據客戶需求痛點進行定制化設計與開發。同時，本集團也基於相關行業客戶的應用反饋，持續進行底層和應用算法以及整體算法平臺的優化升級，提供與客戶業務流程深度結合並符合行業規範要求的產品或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底層核心算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應用經驗，特別在公共安全和工業監測等領域，提升了已有穿戴式智能產品的性能和功能，提升了定制化智能系統的應用效率。



本集團通過業務的多年耕耘，在原有的航空器以及浮空器相關領域具有多項領先技術的產品項目。本集團也曾取得了一定的拓展推廣成果，積累了相關行業領域相當豐富的人才和技術資源。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通過對於原有航空器、浮空器相關業務人才儲備和技術資源的深度挖掘，以及相關能力和經驗的梳理總結。本集團正式推出了高端金屬構件類產品的設計、工藝加工以及製造的產品和服務，以將前期沉澱的技術、人員和供應鏈資源進一步進行整合利用，形成一個有機的業務產品方向。隨著本集團的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在公共安全、工業生產與監測等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的進一步豐富和擴展，本集團將更多地聚焦於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並隨著收集獲取數據累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維度和更高深度服務的同時，進一步開拓同行業的新客戶資源。同時，本集團將金屬構件類產品的設計、工藝、製造作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拓展方向，此業務方向的深入拓展將會更加有助於集團在相關工業領域的產品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集成能力，進一步加深集團對於相關產業以及領域的深入理解，以助力本集團於推進相關領域的應用場景拓展。

在面向公共安全領域，本集團智能頭盔通過持續的交付滿足了行業和客戶的多場景定制化需求，並已在常態化使用中得到當地公安部門認可。同時，本集團智能頭盔已在22個省、直轄市以及自治區中進行部署，相關應用在55+城市中完成了落地。此外，基於多年技術積累和客戶反饋，本集團進一步進行了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優化，增強了識別和追蹤分析算法，加強了數據收集、管理和分析。而在智能工業及監測方面，本集團開發的系統平台和解決方案緊密迎合客戶需求，具備針對性強、適應性高、高效快速的特點。本集團已與廣東等地的工業應用客戶進行深度合作，實現了生產過程智能管控和設備智能監測系統的部署和交付。這使得運營效率和質量控制得到率顯著提升，滿足了客戶對定制化開發的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奉行穩健的戰略管理方針，不斷推陳出新，秉持以客戶為核心、以品質為基石的原則。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治理的優化措施，同時加大市場營銷的力度，以不斷提升企業的競爭實力和市場份額，帶領本集團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卓越的服務，以及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劉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500,000 (L) (附註2)	42.53%
劉未文博士	購股權權益	1,200,000 (L) (附註3)	0.019%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兩家公司直接持有之2,618,500,000股股份之權益：(1)2,618,000,000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所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2)500,000股股份由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Asia持有，而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未文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0股。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黃薇子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18,500,000 (L)	2,618,500,000 (L)	42.53%
New Horiz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500,000 (L)	2,618,500,000 (L)	42.53%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0 (L)	2,618,000,000 (L)	42.52%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4,000,000 (L) 618,981,013 (L) (附註9)	972,981,013 (L)	15.8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3 (L)	618,981,013 (L)	10.05%
Ye Cheng(附註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8 (L)	347,471,988 (L)	5.6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股份之權益，劉博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博士為New Horizon董事。
4. 劉博士為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5. 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張博士、樂博士及季博士乃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法人代表。
7. 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博士乃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8. 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9. 此乃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董事為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或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僱員或董事。
10. Ye Cheng先生為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206,818,877股股份之權益)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140,653,111股股份之權益)之唯一擁有人。概無董事為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或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僱員或董事。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0股。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志聰先生。鄭志聰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本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出售事項」)最多33,000,000股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25)股份(「光啟技術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可能出售事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可能出售事項價格須以現金結算；
  - (iii)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須不低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前三個月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即人民幣12.23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v) 可能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交易規例；及
- (vi) 可能出售事項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所有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佈前及禁售期規定。
- (b) 授權及賦予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權利，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於公開市場之出售或銷售方式及售價(受上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實施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或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有關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